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
聯絡人：組長鄭益聰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2307518 警用 7312054
電子郵件：nato@cc.tpa.edu.tw
傳 真：自動(02)22307515

受文者：教務處（評量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 100030587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 99 年特班第 2 階段期中考試，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採隨堂考方式舉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94 年 4 月 14 日警專教字第 0940301846 號函規定，99 年特班第 2 階段期中考採用隨堂考方式舉行。請各科授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測驗時間，就其所授科目各自斟酌命題；命題方式採用紙筆測驗（例如問答、申論、選擇、填充、是非…等可供作答方式）或指定撰寫報告方式或其他方式為之。教師若以指定撰寫報告或其他方式為之，考試當週上課時段亦須到校上課，並請於該教授班授課情形報告表簽名、俾利核發鐘點費。惟「體能訓練、游泳、柔道、射擊、綜合逮捕術、組合警力訓練」等術科科目，其考試成績考查方式，可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，不受紙筆測驗、撰寫報告方式之限制。
- 二、請各科目授課老師於期中考試結束後，使用本校教務行政系統成績登錄系統，一週內直接在所授課教授班教師成績登錄表上登錄期中考試成績，並請同時列印一份班級成績單，親自簽章後連同試卷或報告逕送教務處查考。各科試卷，經任課老師評分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，但屬任課教師之疏失者，應提出書面送教務處處理。

正本：張益槐老師、陳俊宏老師、陳博珍老師、李文桐老師、李承龍老師、呂明都老師、廖宗宏老師、謝松善老師、許志誠老師、陳松永老師、謝易達老師、葉步球老師、蔡長樺老師、王建中老師、張國哲老師、詹原豪老師、洪震堂老師、曹立群老師、

林榮輝老師、李惠明老師、陳錦朝老師、戴天岳老師、賴遠清老師、羅尚明老師、
伍姿蓉老師、洪國倫老師、鄭益聰老師、陳宏毅老師、涂永欽老師、陳仟萬老師、
劉孟錦老師、梁光宗老師、曹昌棋老師、曾正一老師、徐名駒老師、張峪嘉老師、
林淑玲老師、曾英哲老師、官政哲老師、曾淑英老師、蕭玉文老師、邱寬愉老師、
駱金興老師、陳尚彬老師、陳衍雲老師、何正峰老師、詹俊華老師、李明泰老師、
陳智豪老師、鄭明哲老師、許金德老師、林義正老師、吳偉靖老師、林玗緇老師、
梅燦福老師、陳甘展老師、鄭小龍老師、劉振豐老師、黃建龍老師、許晴媛老師、
廖俊強老師、李明泰老師、張忠龍老師、陳勝吉老師、張國明老師、余冠賢老師、
吳舞榮老師、陳甘展老師、高榮伸老師、黃崇欣老師、王清卿老師、張慶東老師、
連展巍老師、倪明吉老師、曾振偉老師、鍾宏益老師、呂肇偉老師、張國聖老師、
廖啟光老師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（評量組 5 份）、課務組、學生總隊、99 年特班 1 中隊

校長 陳連禎